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07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至议案（十二）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 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15:00至2015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①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2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5人，代表股份139,890,204股，占公司总股份282,520,000股的49.515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23,607,378股，占公司总股份282,520,000股的43.751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16,282,826股，占公司总股份282,520,000股的5.7634 %；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31,931,726股，占公司总股份282,520,000股的11.3025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5,648,900股，占公司总股份282,520,000股的5.5390%；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代表股份16,282,826股，占公司总股份282,520,000股的5.7634 %；

3、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关联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张鹏翔、杨柳锋、赵勇、曹阳、马文新、卢文杰、谢裕焕、戴征武、郑珊珊、卫二兵、郑水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49,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7%；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149,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27%；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39%；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4%。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博微"）100%股权、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洋"）100%股权（"江西博微、北京尚洋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江西博微100%股权、北京尚洋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董事会对本项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江西博微全体股东、北京尚洋全体股东，江西博微、北京尚洋各股东情况具体分别见本决议附件1、附件2。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859,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表决情况：

同意31,90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39%；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52%；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1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西博微100%股权、北京尚洋100%股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859,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表决情况：

同意31,90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39%；

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6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482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江西博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141,941.16万元。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即2014年11月9日，江西博微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江西博微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5,245.10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利润分配调整事项，协商确定江西博微100%股权作价为126,000万元。

江西博微各股东应取得的对价见本决议附件3。

②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483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北京尚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45,949.15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北京尚洋100%股权作价为45,000万元。

北京尚洋各股东应取得的对价见本决议附件4。

同意139,859,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表决情况：

同意31,90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39%；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52%；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1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4交易对方的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西博微100%股权，其中江西博微的股东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投资"）获得的交易对价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除高能投资外的其他股东获得的交易对价均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部分占江西博微交易价格的67.88%，现金支付部分占江西博微交易价格的32.12%。江西博微各股东应取得的股权对价和现金对价见本决议附件3。

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尚洋100%股权，北京尚洋各股东获得的交易对价均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70%，以现金方式支付30%。北京尚洋各股东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见本决议附件4。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859,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表决情况：

同意31,90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39%；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52%；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1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5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江西博微、北京尚洋的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均按下列期限支付：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资产重组后，理工监测应立即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理工监测应于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并由理工监测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70%，其余部分即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如理工监测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则理工监测应在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本项应付现金。

同意139,859,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表决情况：

同意31,90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39%；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52%；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1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139,859,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表决情况：

同意31,90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39%；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52%；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1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7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江西博微全体股东（高能投资除外）、北京尚洋全体股东，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即向江西博微全体股东、北京尚洋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

同意139,859,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表决情况：

同意31,90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39%；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52%；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1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8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协商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12.65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选择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有利于减少对原有股东股权比例的摊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关联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张鹏翔、杨柳锋、赵勇、曹阳、马文新、卢文杰、谢裕焕、戴征武、郑珊珊、卫二兵、郑水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49,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7%；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49,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27%；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39%；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4%。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9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之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 = 各发行对象应取得的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公司。依据上述计算方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为92,515,128股，公司向江西博微全体股东（高能投资除外）、北京尚洋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分别见本决议附件3、4。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139,859,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表决情况：

同意31,90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39%；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52%；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1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10锁定期安排

①公司本次向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江西博微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

②江西博微现股东廖成慧、陈鹏、江帆、石钶分别于2014年受让取得的10万元、174.6万元、144万元、127.8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应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333,547股、5,823,731股、4,803,077股、4,262,731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江西博微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廖成慧、陈鹏、江帆、石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其他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江西博微其他股东一致。

③除上述股东和高能投资外，江西博微其他现股东在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江西博微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30%；

审计机构对江西博微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30%；

审计机构对江西博微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40%。

④公司本次向北京尚洋其他股东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30%；

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30%；

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40%。

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如果在2014年12月30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该等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如果在2015年1月27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该等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

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各股东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各股东中任何人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同意139,859,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表决情况：

同意31,90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39%；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52%；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1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11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同意139,859,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表决情况：

同意31,90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39%；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52%；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1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理工监测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同意139,859,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表决情况：

同意31,90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39%；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52%；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1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13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江西博微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江西博微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前述分红行为之外的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江西博微全体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拟或江西博微全额以现金补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北京尚洋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北京尚洋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由北京尚洋全体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拟或北京尚洋全额以现金补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同意139,859,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表决情况：

同意31,90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39%；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52%；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1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1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①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江西博微现股东有义务促使江西博微在公司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使江西博微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理工监测名下，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变更备案登记。

②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北京尚洋现股东有义务促使北京尚洋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尚洋现股东承诺同意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上市公司，并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北京尚洋各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在公司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使北京尚洋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理工监测名下，北京尚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变更备案登记。

③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公司应立即启动向标的公司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向标的公司各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应提供必要配合。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公司应立即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并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向标的公司各方支付现金。

④公司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标的公司股东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标的公司股东应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上述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同意139,859,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表决情况：

同意31,90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39%；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52%；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1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1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

同意139,859,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表决情况：

同意31,90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39%；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52%；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1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金额的25%。经初步测算，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为42,750万元。如果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低于上述金额，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金额执行。

关联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张鹏翔、杨柳锋、赵勇、曹阳、马文新、卢文杰、谢裕焕、戴征武、郑珊珊、卫二兵、郑水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49,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7%；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49,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27%；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39%；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4%。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2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张鹏翔、杨柳锋、赵勇、曹阳、马文新、卢文杰、谢裕焕、戴征武、郑珊珊、卫二兵、郑水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49,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7%；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49,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27%；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39%；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4%。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3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实施。

关联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张鹏翔、杨柳锋、赵勇、曹阳、马文新、卢文杰、谢裕焕、戴征武、郑珊珊、卫二兵、郑水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49,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7%；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49,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27%；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39%；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4%。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由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周方洁以现金方式认购。

关联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张鹏翔、杨柳锋、赵勇、曹阳、马文新、卢文杰、谢裕焕、戴征武、郑珊珊、卫二兵、郑水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49,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7%；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49,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27%；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39%；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4%。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5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协商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12.65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选择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有利于减少对原有股东股权比例的摊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关联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张鹏翔、杨柳锋、赵勇、曹阳、马文新、卢文杰、谢裕焕、戴征武、郑珊珊、卫二兵、郑水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49,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7%；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49,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27%；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39%；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4%。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6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3,794,466股，向各发行对象拟发行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拟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天一世纪	23,794,466	30,100
周方洁	10,000,000	12,650
合计	33,794,466	42,750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果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低于拟发行股份数量，将按向各发行对象拟发行数量占本拟发行总数量的比例向各发行对象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张鹏翔、杨柳锋、赵勇、曹阳、马文新、卢文杰、谢裕焕、戴征武、郑珊珊、卫二兵、郑水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49,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7%；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49,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27%；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39%；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4%。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7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天一世纪、周方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由于理工监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天一世纪、周方洁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关联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张鹏翔、杨柳锋、赵勇、曹阳、马文新、卢文杰、谢裕焕、戴征武、郑珊珊、卫二兵、郑水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49,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7%；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49,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27%；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39%；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4%。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2,75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江西博微100%股权、北京尚洋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需求。

关联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张鹏翔、杨柳锋、赵勇、曹阳、马文新、卢文杰、谢裕焕、戴征武、郑珊珊、卫二兵、郑水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49,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7%；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49,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27%；

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39%；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4%。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9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关联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张鹏翔、杨